

*院 史 *

1956—1965 年中国科学院计划局的 科研计划管理工作

徐 简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摘要】 1956—1965 年中国科学院的工作进入发展时期，科研计划管理工作顺应了这个形势。这十年的科研计划管理工作，基本上实行了宏观管理，即组织科技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抓重点项目；建立科研计划和科研成果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科研计划的安排，基本上贯彻了办院方针，抓基础，抓尖端，抓重大。科研计划组织实施中，有计划地与院内外联合，协同作战。计划局在科研计划管理工作中依靠学部和兄弟局的通力合作。

1956—1965 年，我在中国科学院计划局从事科研计划管理工作，下面是我对这段时间主要工作的回忆。

背 景

1949 年 11 月，中国科学院建立之初，即设立了计划局，第一任局长由竺可桢兼任，副局长为钱三强。1956—1965 年间，当过计划局局长、副局长的有汪志华、谷羽、贾国璋、张兴富、夏光伟、张廉方。

计划局作为院部的一个职能部门，在院党组和院务常务会议领导下，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全院的科研、事业发展、财务、基建、物资计划。1959 年院内成立新技术办公室，1960 年扩展为新技术局。从而，全院计划工作形成“两条龙”，即以承担国防科技任务为主的研究所的计划工作，归口新技术局；以基础研究和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大科技任务为主的研究所的计划工作，仍归口计划局。

1956 年至 1965 年，中国科学院的工作虽有曲折和失误，但总的说，全国形势对科技工作的发展十分有利，科学院的工作由初创时期进入发展时期。计划局的工作适应了这个形势。

1956 年 1 月，中央召开了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对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加强科技工作，均作了充分阐述和精辟分析。明确指出知识分子中的绝大部分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强调要改善对知识分子的使用和安排，给予应有的信任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改善科技人员的待遇；提出要制订科技发展的长远规划，号召“向科学进军”。不久，中央又宣布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同年 2 月至 7 月，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来自中国科学院、高等院校、产业部门等各方面的 400 余位专家、学者，集中在原西郊宾馆，制订了 1956—1967 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

划(以下简称12年规划)。规划的方针是“重点发展，迎头赶上”。规划的实施，最关键、最有力、最有效的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大紧急措施”——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发展无线电电子学、自动化、半导体和计算技术。从而，四项尖端技术在我国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发展起来。

1958年至1960年的“大跃进”，高指标、浮夸风盛行，机构和人员急剧膨胀。1958年全国有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纷纷建立了分院，1960年研究机构和人员由1956年初的44个，8268人骤增至111个，57976人。各地分院不顾条件是否具备，纷纷建起原子能所、电子所、自动化所和计算技术所。以后，除少数所保留外，陆续撤销或合并。

1961年，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中国科学院从政策、计划、机构等方面作了调整。

政策调整主要反映在“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简称14条)和“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研究所暂行条例”(简称72条)的制订和执行。计划工作调整，主要抓研究所的“定方向、定任务、定人员、定设备、定制度”，特别是前“三定”。发扬科研工作中的“敢想、敢说、敢干”的三敢精神和严肃、严格、严密的“三严”作风。计划的制定与检查，强调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机构调整，1961年全院研究机构调整为86个，全院工作人员精简至40957人。各地分院除新疆分院仍保留外，调整合并为东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五个分院和华北办事处。1962年2月15日至3月10日，经党中央批准，在聂荣臻副总理的直接领导下，在广州召开了全国科学技术工作会议(简称广州会议)，讨论编制1963—1972年科技发展规划(简称10年规划)等。会议期间，科技专家们就大跃进中科技工作违反科学规律的错误以及知识分子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坦率地提出了许多批评和建议。会议期间周恩来总理和陈毅副总理先后向与会者作了重要讲话，又一次明确知识分子是人民科学家、社会主义的科学家、无产阶级的科学家，是革命的知识分子，当场宣布取消“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会上就制定10年规划的方针和方法进行了讨论。会后，由国家科委组织，于1963年底完成了10年规划的编制工作。规划的指导思想是：“自力更生，迎头赶上”。科学院会同教育部组织了900多位科学家编制了其中的基础科学和技术科学学科规划。

1964年，全院制定了“中国科学院工作条例”(简称36条)。计划局制定的“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简称计划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简称成果管理办法)也于1964年经院务常务会议批准发至各所试行。这些条例和办法的出台，反映了科学院的管理工作经过调整后，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回 顾

对十年科研计划管理工作的几点认识：

一、对科研计划实行宏观管理

回顾十年的科研计划管理工作，当时我们虽然不是十分自觉，但实际上主要是实行了宏观管理，没有陷于对具体科研项目就事论事的管理。

首先是长抓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十年内，我们参与了1956年的“12年规划”、1960

年的“自然科学理论研究的三年规划纲要和八年设想”以及1963年的“10年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对年度科研计划，我们主要抓指导思想、重点项目及综合平衡。其基本程序是：研究提出编制年度计划的指导思想，召开全院计划工作会议，检查上一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讨论确定下一年度编制计划的指导思想及重点项目。各所据此编制自己的计划，送主管学部审核，再由计划局在此基础上综合平衡，提请院党组和院务常务会议审查批准后下达。

二是抓重点。年度计划的重点主要是贯彻落实全国长远规划中由科学院承担的任务，以及国民经济建设中急需解决的科技问题。12年规划提出的“四大紧急措施”，国务院决定由中国科学院组织实施。计划局参与了实施方案的研究，并在计划工作中予以重点保证。12年规划中的57项任务，凡由科学院承担的部分均分别下达各所列入年度计划执行。在年度计划中落实10年规划的情况也大致相同，例如在1965年的年度计划中，属10年规划的课题占85%。除落实长远规划外，还根据国家急需，安排重点。

1960年，根据中央关于“全党动手，全民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科学院把支援农业的科研工作列为重点，院内成立了支农办公室，谢鑫鹤副秘书长任主任，生物学部过兴先兼任副主任。科学院的支农工作，发挥多学科的优势，既考虑到当时国家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急需，同时也从基础科学的角度，注意长远一点的基础性的工作，特别着重安排了过去有一定基础，可望在近年内作出结果的工作，如土壤改良和土壤肥力的提高，农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治、淡水和海洋水产品产量的提高等。对于那些长期性的工作，一时虽不能见效，但为将来作准备，意义重大，也选择一些作为重点给予支持，如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干旱和沙漠地区自然条件的改造，新技术（如射线、超声波、红外线）在农业上的运用等。1960年11月9日，根据中央大办代食品的指示，科学院党组向中央报送了“关于大办粮食代用品的建议”。同日中央即批转全国大力执行，并很快成立了中央代食品五人领导组领导这项工作。科学院组织全院有关力量，研究推广藻类、野生淀粉植物、木本粮食、叶蛋白、昆虫等代食品。当时还办了个小型展览，朱德、谭震林、邓颖超、习仲勋等中央领导人以及全国各地商业、农业方面和有关部委的负责人看了展览。对于大办代食品，毛主席还专门作了批示：叶蛋白、小球藻、农副产品和野生植物利用方面的工作，占用劳动力不大，不与农业争地，虽然还不能解决农业生产的根本问题，但是可以解决一部分问题。

除以上重点工作外，科学院还安排了一批国民经济中急需解决的科研项目。如白云鄂博复合矿中稀土分析分离的研究，小高炉三高——高风温、高压炉顶和高鼓风的实验，顺丁橡胶的工艺流程、计划生育药物等等。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也抓了人工合成牛胰岛素、陆相生油理论等若干重点课题。

三是建立管理制度。针对科研年度计划变化多、计划和成果管理工作不规范的问题，我们草拟制订了“计划管理办法”和“成果管理办法”，于1964年经院务常务会议批准下达试行。

在“计划管理办法”的总则中，强调了各所研究任务的确定要参照“36条”对研究工作的分类比例，按照各自的实际情况，制订出本所各类工作的合适比例。任务来源规定为除以承担长远规划的任务为主外，还可以有院外委托、院里提出、研究所自提的课题。“计划管理办法”对计划的编制与审定，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总结，大区分院及其所属研究所的研究计划管理，计划机构管理与人员等均作了规定。在“成果管理办法”中，对成果的定义作了明确的规定；对成果的审查和鉴定强调了对学术性成果和应用性成果要求应有区别，并采用不同的评议、鉴

定方法。此外，对成果的上报登记、出版交流与推广应用、奖励等也作了规定。

二、科研计划基本上贯彻了科学院的办院方针

中国科学院的办院方针，在建院之初就明确了，要“……力求学术研究与实际需要密切结合”。1954年中央对“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目前科学院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给中央的报告”的批示中，进一步指出：“大体上，中国科学院主要是研究基本的科学理论问题和解决对于国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性的科学问题。”1956年，再次明确了中国科学院的三项基本任务是重大的基础科学理论，最新的科学技术和解决国家建设中综合性的重大研究任务，即基础、尖端、重大三大抓。

1956—1965年十年中，科研工作的安排基本上贯彻了上述办院方针，但是有过反复，政治运动一来，首先受冲击的总是基础理论研究。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和1958—1960年的“大跃进”期间，基础理论研究工作和从事这方面研究的科学工作者均不同程度地受到批判。如光合作用的机制研究、动植物分类的研究等都被指责为“脱离实际”。影响了基础理论研究工作的稳定，也影响了研究人员的积极性。

针对上述情况，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又几次三番强调对基础理论工作要有正确的认识。1960年聂荣臻在第三次学部大会上明确指出：“基础科学的理论研究能否领先，是攀登现代科学高峰的重要标志之一。”陈毅也曾指出：“下围棋时还要下一步闲棋，何况科学研究！”

为了正确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保持研究工作的稳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 摆正任务与学科的关系。1956年制订“12年规划”时，57项任务规划中的前56项，就是以任务为经，学科为纬来安排科研项目的。后来把它概括为任务带学科，科学院贯彻了这个口号。一方面，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重视解决国家建设中的科学技术问题；另一方面，对发展学科的理论工作也起了一定的保护作用。但是经过几年实践，发现这个提法不够全面，一些不能由任务带动的学科仍然易被忽视，因而又补充为“任务带学科，学科促任务”。

(二) 1959年科学院组织院内外专家编制自然科学理论的三年规划纲要和八年设想，1960年4月把草案提交第三次学部大会进行讨论修改，杜润生代表科学院就此对科学理论工作的重要性进行了较系统的阐述。

(三) 贯彻“14条”、“72条”和“36条”的有关内容。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上，注意保持科研工作的相对稳定，在“大计划”下可以有“小自由”，研究所实行“五定”等等。

1964年科学院制定的“36条”中确定了各类研究工作的大致比例：基础研究占15—20%，应用基础研究占35—45%，应用研究占30—40%，推广研究占5—10%。同时提出不同学科门类、不同研究所，应按照实际情况，分别主次，制订出各自合适的比例。

根据1965年计划局归口各所计划的统计，基础研究占9.5%，应用基础研究占29.2%，应用研究占52.8%，推广研究占8.5%。

三、注意组织院内外有关单位协同作战

根据国家建设和科学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组织院内有关研究所之间大力协同，制订出联合作业计划，有计划地进行攻坚。例如，1960年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联合作业计划共列了19项，包括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的研制和试制生产，2.16米反光望远镜的研制，水土保持，中国稀

有、分散、放射性元素分布与富集规律，矿床评价及预测等。

与此同时，还组织科学院研究所与院外高等院校、产业部门的合作。由于科学院京区研究所大部分集中在中关村，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毗邻，加强彼此间的合作，条件更为有利。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一是合作建立科研机构，如与清华大学合建水利工程研究室、动力研究室，与北京大学、北京农业大学合作建立北京植物生理研究室等；二是合作研究，如科学院生化所、有机所与北大合作研究牛胰岛素的人工合成；三是双方专家相互兼职。

1963年还制订了中国科学院京区自然科学研究所和北大、清华全面合作的计划。中国科学院19个研究所和北大、清华14个系合作，内容包括：1.项目合作，共90项；2.相互协作培养干部；3.开展学术活动；4.相互支援仪器设备条件。

四、与学部及兄弟局通力合作

计划局是一个综合性职能部门，它的工作离不开院机关各兄弟部门的合作。对此，汪志华局长在局内特别强调要尊重兄弟部门，与兄弟部门协作好。他率先示范，为我们树立了榜样。

各学部是有关学科领域的学术领导机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执行情况的检查，成果鉴定等，都必须依靠学部。因此，我们与学部办公室的关系特别密切，有关科研计划管理的不少事情，都由计划局与学部办公室共同商量着办。各学部和学部办公室对计划局的工作也都很支持。

由于计划工作的政策性较强，加之汪志华同时兼任计划局局长和政策研究室主任、党组办公室副主任，所以计划局特别是研究计划处与政策研究室也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党组有什么新的精神，我们都能及时了解，在一些重大的政策问题上，两家共同组织调查研究，对提高科研管理工作的政策水平起了积极作用。

计划局和新技术局是科学院计划管理的“两条龙”，两家工作有分工，但也有共同点，因此，相互之间经常联系沟通。

此外，在有关科学家的工作方面，基本建设、财务、设备等条件保证方面，也都跟有关兄弟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这十年的科研计划管理工作是在计划体制下进行的。虽然科技计划体制同经济计划体制不尽相同，即由于科研工作的特点，除一些重点任务是指令性计划外，其它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基础研究）都是自下而上提出的，以自选课题为基础，有相当的自由度。但是，在计划体制下，经费、器材和物资、人员、基建等方面则是集中统一的，这不能不对科研计划有很大的影响。

小平同志精辟地指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也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他还指出，国家计划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

在新的形势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如何做好科研计划管理工作，将是一个不断实践，不断提高的新课题。